

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哈拉哈塘区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4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了“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哈拉哈塘区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运营单位新疆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纳斯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整体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哈拉哈塘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库车县与沙雅县交界处，分南北两个站址，其中北站址为污水处理环保站，南站址为固废处理环保站。

固废处理环保站建设一套处理规模 $120\text{m}^3/\text{d}$ 的撬装化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采用高温氧化处理工艺，处理钻井磺化泥浆。

污水处理环保站建设一套处理规模 $300\text{m}^3/\text{d}$ 的撬装化钻试修废水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采用“涡凹气浮+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袋式过滤”处理工艺，处理钻试修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哈拉哈塘、轮南、克拉苏、英买力、塔中、塔河南岸、塔西南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11月7日，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626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8年12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函[2018]134号文同意该项目分期验收。

哈拉哈塘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2017年4月开工，2017年10月主体工程建成，2019年9月配套环保设施飞灰固化装置建成投运。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开展了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13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撬装化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装置及配套的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暂存池、无害化物料堆场、全封闭储煤间、废气处理设施等。

撬装化钻试修废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的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池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水处理环保站废水处理工艺由“破乳絮凝+固液分离+多级过滤”，优化调整为“涡凹气浮+溶气气浮+多介质过滤+袋式过滤”处理工艺。

固废处理环保站中烟气净化处理在原有环评批复的处理工序中增加活性炭喷射装置进一步减少烟气中二噁英污染物排放，并将水膜除尘改为布袋除尘，减少了除尘过程中二次废水的产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相关内容，上述变更内容均有利于环境保护，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配套建设了生活污水化粪池。

（二）废气

煤场封闭堆场；干粉料封闭输送系统；出料口布袋除尘设施；无害化物料防风密目网苫盖，彩钢板围挡；急冷烟气采用“二燃室+高温旋风除尘器+烟气急冷塔（喷淋洗涤塔）+中和洗涤塔+活性炭喷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对产生噪声源的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废处理站建设了飞灰固化装置、30m² 防渗煤渣暂存场、3000m² 防渗无害化物料堆场。

废水处理站建设了 200 m² 危废暂存间、1500 m³ 含油污泥暂存池。

（五）其他环保设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652923-2019-019-H）。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本项目钻试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回注水各项指标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规定的《生产回注水质指标及推荐方法》（Q/SY TZ 0466-2016）中的碳酸盐岩回注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高温氧化窑有组织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汞及出料口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氯化氢、二噁英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哈拉哈塘钻试修固废处理站厂界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哈拉哈塘钻试修废水处理站厂界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哈拉哈塘钻试修固废处理站及哈拉哈塘钻试修废水处理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体废物经高温氧化工艺处理后，还原土各项污染物含量均满足现行的《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限值要求，达标的还原土用于垫井场、修建井场道路等。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结果核算，该项目实际排放的SO₂、NO_x的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哈拉哈塘固废处理环保站和污水处理环保站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重力除尘收集的重晶石粉和废盐泥进入飞灰固化系统，固化后填埋。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0年5月4日